

10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
104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

第一試試題

代號：3301
頁次：12-1

類 科：各類科

科 目：綜合法學(二) (民法、民事訴訟法)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40 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本科目共 74 題，其中單一選擇題 62 題，複選題 12 題，各題答案須用 2B 鉛筆 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二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一、單一選擇題 (第 1 題至第 62 題，每題 2 分，占 124 分)

說明：所列的四個選項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，複選作答者，該題不予計分。

- 1 甲因心智缺陷，經法院為輔助之宣告，一段期間治療後，恢復狀況良好，與正常人無異，在法院未撤銷其宣告前，甲未經其輔助人同意，表示贈與珠寶於乙。甲之意思表示，效力如何？
(A)有效 (B)無效 (C)得撤銷 (D)經輔助人承認後有效
- 2 甲未經鄰人乙之同意，擅自在乙之 A 地上興建 B 屋及種植 C 樹。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(A)B 屋及 C 樹均屬甲所有 (B)B 屋及 C 樹均屬乙所有
(C)B 屋屬甲所有，C 樹屬乙所有 (D)B 屋屬乙所有，C 樹屬甲所有
- 3 下列有關主物與從物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(A)為各自獨立之物，有一個所有權 (B)並非各自獨立之物，分別各有其所有權
(C)為各自獨立之物，分別各有其所有權 (D)並非各自獨立之物，有一個所有權
- 4 甲與乙通謀作成所有權之假移轉，將甲所有之 G 土地移轉登記為乙所有。嗣乙擅自將 G 土地出賣予丙，並將 G 土地移轉登記為丙所有，關於甲與乙之通謀虛偽意思表示，丙亦知其情事，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(A)乙與丙間關於 G 土地之買賣契約有效；丙取得 G 土地之所有權
(B)乙與丙間關於 G 土地之買賣契約有效；移轉 G 土地所有權予丙之物權行為效力未定
(C)乙與丙間關於 G 土地之買賣契約無效；移轉 G 土地所有權予丙之物權行為無效
(D)乙與丙間關於 G 土地之買賣契約無效；移轉 G 土地所有權予丙之物權行為效力未定
- 5 甲受乙之脅迫，將其所有汽車廉價出賣於受監護宣告之丙。甲、丙間汽車買賣契約，效力如何？
(A)有效 (B)無效 (C)得撤銷 (D)經丙承認後有效
- 6 下列關於要約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(A)要約為意思表示
(B)自動販賣機之貨物陳列為要約
(C)要約之表示一定須由要約人向特定人為之
(D)要約一旦由要約人為之，並不會因要約人之死亡、行為能力受到限制而受影響
- 7 甲與乙因共同侵權行為而連帶對被害人丙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丙之全部損害額為新臺幣 6 萬元，且甲已對丙賠償新臺幣 6 萬元。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(A)乙對丙仍負新臺幣 6 萬元之損害賠償責任
(B)乙對丙雖負新臺幣 6 萬元之損害賠償責任，惟乙得拒絕給付
(C)乙對丙負擔新臺幣 3 萬元之損害賠償責任
(D)乙對丙之損害賠償責任亦因而免除

- 8 依民法規定，使用借貸契約終止時，借用人就借用物支出有益費用，因而增加該物之價值者，此有益費用應如何負擔？
(A)借用人不得請求返還
(B)不問貸與人知情與否，借用人均得請求返還
(C)貸與人知其情事而不反對者，借用人得請求返還現存之增價額
(D)貸與人善意不知其情事者，借用人得請求返還現存之增價額
- 9 被害人因商品之通常使用致受損害，依民法第 191 條之 1 規定向商品製造人請求損害賠償時，下列何者應由被害人負舉證責任？
(A)商品生產或設計之欠缺
(B)商品製造人之故意或過失
(C)損害
(D)損害非因商品欠缺所致
- 10 甲出售一部中古電冰箱予乙，惟該冰箱之冷凍庫故障，僅具冷藏之功能。甲得基於下列何種理由，不負物之瑕疵擔保責任？
(A)甲、乙雙方自始並未約定，該冰箱之冷凍庫須正常運轉
(B)乙於事先並無檢查該冰箱之機會，從而乙於受領該冰箱後，始發現該冰箱之冷凍庫故障
(C)甲與乙事先即經個別商議，約定甲就物之瑕疵無庸負責，而甲於訂約時亦不知該冷凍庫故障
(D)乙尚未給付價金
- 11 甲將其所有 A 畫交由乙代為出售，乙以自己名義將 A 畫出賣並交付給丙，下列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(A)甲得直接向丙請求給付價金
(B)甲得請求乙將對丙的價金債權轉讓給甲
(C)丙不得向甲主張物之瑕疵擔保責任
(D)丙已取得 A 畫所有權
- 12 下列契約，何者非為要物契約？
(A)租賃契約
(B)押租金契約
(C)使用借貸契約
(D)寄託契約
- 13 甲將 A 屋出售於乙之後，又將該屋出售於丙並辦畢所有權移轉登記。此際，甲對乙所負之責任，乃：
(A)嗣後不能，乙得請求履行利益之損害賠償
(B)嗣後不能，乙僅得請求信賴利益之損害賠償
(C)自始不能，乙得請求履行利益之損害賠償
(D)自始不能，乙僅得請求信賴利益之損害賠償
- 14 甲於快速道路上超速駕車撞到乙的計程車，乙受重傷，住院 1 個月不能營業，由其妻丙日夜看護。乙於住院期間，信用卡遭竊被盜刷 10 萬元，兒子丁趁父母不在偕友騎車夜遊，不慎掉落河谷，受傷成為植物人，乙聞訊心裡哀慟。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(A)乙不得向甲請求住院期間之看護費用
(B)乙得向甲請求賠償信用卡被盜刷之 10 萬元
(C)乙就丁受傷成為植物人之心理痛苦，得向甲請求慰撫金
(D)乙得向甲請求因受傷不能開車營業之損失
- 15 下列有關買賣物之瑕疵價金減少請求權規定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(A)於買受人依通常程序從速檢查而發現瑕疵即為通知後，6 個月不行使而消滅
(B)減少價金顯失公平者，買受人不得為之
(C)前述 6 個月為無時效性質之法定期間
(D)出賣人故意不告知物之瑕疵時，不適用前述 6 個月期間之規定
- 16 下列關於契約解除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(A)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，不得撤銷
(B)契約解除不問是法定解除權，或是約定解除權，其效果均適用民法第 259 條回復原狀之規定
(C)約定解除權是當事人約定保留解除契約之權利，不當然發生解除契約之效力，有解除權之當事人尚須行使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，始生解除之效力
(D)合意解除是由當事人另訂契約以消滅原來有效之契約，於當事人合意時即生契約解除之效力，其效果適用民法第 259 條之規定回復原狀

- 17 甲之土地為乙設定普通抵押權，其後甲將土地租與丙建築房屋使用，屆期甲未清償債務，乙欲實行普通抵押權。下列關於丙屋處置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- (A)法院得依職權終止租賃關係後，將房屋併付拍賣
 - (B)法院得依聲請終止租賃關係後，將房屋併付拍賣
 - (C)法院得於終止租賃關係後，單獨將房屋拍賣
 - (D)法院得不終止租賃關係，單獨將土地拍賣
- 18 甲、乙共有土地一宗，面積 200 坪，應有部分各為二分之一。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- (A)應有部分各為二分之一是甲、乙對共有土地所有權之比例
 - (B)對共有之土地，甲、乙分別享有處分權、管理權
 - (C)甲、乙對共有之土地，各有 100 坪所有權
 - (D)甲、乙對共有之土地，各有一所有權，但其權利之行使應受應有部分之限制
- 19 甲將其 A 地設定普通地上權於乙，供乙在 A 地上興建 B 屋營業；普通地上權存續中，甲未經乙之同意復將 A 地之地下 20 公尺至 30 公尺處設定區分地上權於丙。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- (A)甲、丙間之區分地上權因違反用益物權之排他效力而無效
 - (B)甲、丙間之區分地上權應經乙之承認始生效力
 - (C)甲、丙間之區分地上權之效力，優先於甲、乙間之普通地上權
 - (D)甲、丙間之區分地上權若已獲乙之同意而設定者，則其效力優先於甲、乙間之普通地上權
- 20 甲之已登記 A 地，乙未經甲允許，自 78 年開始占有 A 地並蓋有 B 屋，94 年乙將其占有轉讓給丙，丙繼續占有至 99 年，甲於 100 年 2 月 1 日發覺向法院起訴，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- (A)因為 A 地已登記，丙無法主張任何權利
 - (B)因為丙自己之占有期間不滿十年，無法主張時效取得
 - (C)B 屋應有合法建照，丙始得主張時效取得
 - (D)丙得將自己之占有與乙占有合併而為主張
- 21 下列關於共有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- (A)夫妻約定選用共同財產制者，其共同財產屬於夫妻共同共有
 - (B)共同繼承之遺產被人無權占有，繼承人中之一人在遺產分割前，未經全體繼承人之同意不得為繼承人全體之利益為回復遺產之請求
 - (C)共有物應有部分讓與時，受讓人對讓與人就該物因使用管理所生之負擔應連帶負清償責任
 - (D)不動產共有人間關於共有物分割之約定，非經登記，對於應有部分之受讓人不生效力
- 22 甲使用自己之建築材料，在乙之土地上建築房屋，已有建築之外型，但尚未完成。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- (A)甲之建築材料，因附合於乙之土地，成為其重要成分，由乙取得該未完成建築之所有權
 - (B)未完成建築乃建築材料之組合，非土地之重要成分，故仍為甲所有
 - (C)甲如係向乙租地建屋時，因係有權使用，故無附合之適用，未完成之建築為甲所有
 - (D)甲如係無權占有乙之土地建屋時，未完成之建築依附合之規定，應為乙所有

- 23 甲、乙、丙共有建地一宗，面積 100 坪，應有部分甲為十分之五，乙為十分之四、丙為十分之一。甲將其應有部分設定普通抵押權於丁，以擔保欠款之清償。乙訴請法院裁判分割共有之建地，訴訟進行中，乙通知丁參加訴訟，丁不予理會。法院判決之分割方法為：建地由甲取得依測量圖所示 A 部分（面積 55.6 坪），由乙取得依測量圖所示 B 部分（面積 54.4 坪），甲、乙應各補償丙 55 萬 6 千元、54 萬 4 千元。該判決因當事人未上訴而確定。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- (A) 丁之抵押權仍按原應有部分存在於 A、B 地，且優先於丙對該二地之法定抵押權
(B) 丁之抵押權仍按原應有部分存在於 A、B 地，但劣於丙對該二地之法定抵押權
(C) 丁之抵押權移存於 A 地，且優先於丙對該地之法定抵押權
(D) 丁之抵押權移存於 A 地，但劣於丙對該地之法定抵押權
- 24 下列何者，非屬於最高限額質權之設定要件？
- (A) 書面 (B) 移轉占有 (C) 交付債權證書 (D) 設定合意
- 25 有關結婚之同意，下列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- (A) 監護人與受監護人結婚，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
(B) 未成年人結婚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
(C) 監護人與受監護人結婚，應得受監護人父母之同意
(D) 未成年之婦女已結婚者，因夫死亡而再婚時，無須法定代理人之同意
- 26 下列有關認領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- (A) 生父得任意認領非婚生子女 (B) 非婚生子女經生父撫育者視為認領
(C) 生母得任意認領非婚生子女 (D) 非婚生子女得否認生父之認領
- 27 甲男乙女未婚生子 A，因甲不告而別，乙女自殺身亡，下列何者得向甲男提起認領之訴？
- (A) 親屬會議 (B) 法院 (C) A 之法定代理人 (D) 社會福利主管機關
- 28 下列何者為監護人改定之事由？
- (A) 監護人死亡 (B) 監護人經法院許可辭任
(C) 監護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 (D) 監護人有顯不適任之情事者
- 29 甲、乙婚後不睦，甲離家後無訊息，乙獨自扶養丙女長大成年。數十年後乙死亡，甲貧病交迫，遂請求丙履行扶養義務，丙可否請求法院減輕或免除之？
- (A) 不可，因為甲、丙之關係，無法切斷 (B) 可，因甲無正當理由，未履行扶養義務
(C) 不可，因丙為甲之直系卑親屬 (D) 可，因甲之妻乙已死亡
- 30 甲男與乙女同居而生下丙子，有關乙與丙之關係，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- (A) 丙應由乙收養始得成為婚生子女 (B) 丙與乙之關係推定為婚生子女
(C) 丙與乙之關係視為婚生子女 (D) 丙不得成為乙之婚生子女
- 31 甲夫未徵得乙妻同意。由丙收養甲並獲得法院之認可，則該收養之效力如何？
- (A) 無效 (B) 得撤銷 (C) 不成立 (D) 效力未定
- 32 乙為甲之妻，若甲死亡，有關乙與甲之下列其餘尚生存法定繼承人應繼分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- (A) 與甲、乙之子女平均分配 (B) 與甲之父母平均分配
(C) 與甲之兄弟平均分配 (D) 與甲之祖父母平均分配
- 33 甲、乙、丙、丁四兄弟，於其父親死亡後，辦理遺產分割，丁分得其父親對庚之債權新臺幣 100 萬元。甲、乙、丙三人對於丁分得之債權，就庚之支付能力，應負何種責任？
- (A) 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不負擔保責任
(B) 僅就繼承開始時，債務人庚之支付能力，負擔保之責
(C) 僅就遺產分割時，債務人庚之支付能力，負擔保之責
(D) 推定就繼承開始時，債務人庚之支付能力，負擔保之責

- 34 甲之繼承人乙、丙，甲生前贈與丙 100 萬元，1 年後甲死亡，甲除生前對丁有 100 萬元債務，並無其他財產，則乙、丙對甲之債務應負之清償責任如何？
(A)僅乙負擔 100 萬元債務 (B)僅丙負擔 100 萬元債務
(C)乙、丙連帶負擔 100 萬元債務 (D)乙、丙無須負擔 100 萬元債務
- 35 遺囑人立遺囑為遺贈後，又將該遺贈物賣與他人並交付之。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(A)受遺贈人得向買受人請求返還該遺贈物
(B)推定以遺贈物之價金為遺贈
(C)遺囑被視為撤回
(D)遺囑有效
- 36 民法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，下列何者非屬遺產管理人之職務？
(A)聲請法院為保存遺產之必要處置
(B)為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而經親屬會議同意變賣遺產
(C)因債權人請求而報告或說明遺產狀況
(D)依法確認無繼承人承認繼承，並清償債務、交付遺贈後，將剩餘遺產移交國庫
- 37 甲男與乙妻生下丙與丁二子後，乙妻死亡。甲男又續弦戊女為妻。丙男與己女結婚育有 A 子，丁男與庚女結婚，也生有 B 子與 C 女。丙男與丁男對戊女不滿，共同對戊女重大侮辱，而被甲男認為不孝，並聲明二人均不得為甲男之繼承人。甲男死亡而留下財產 360 萬元時，應如何繼承？
(A)戊繼承 120 萬元，A 為 120 萬元，B 為 60 萬元，C 為 60 萬元
(B)戊繼承 120 萬元，丁為 120 萬元，B 為 60 萬元，C 為 60 萬元
(C)戊繼承 120 萬元，丙為 120 萬元，丁為 120 萬元
(D)戊、A、B、C 各繼承 90 萬元
- 38 遺囑人甲於 A 有效遺囑中遺贈 100 本集郵冊給乙，依民法規定，下列何者不產生一部或全部撤回 A 遺囑之效力？
(A)甲隔日將其中 50 本集郵冊帶到學校園遊會上去義賣，並將義賣所得另買新集郵冊給乙
(B)如甲另寫 B 有效遺囑時，載明不將該 100 本集郵冊遺贈給乙，隔日又將 B 遺囑銷毀
(C)甲當著乙的面把 A 遺囑銷毀，卻又當面把 100 本集郵冊贈與給乙
(D)甲於數年後寫了 X 有效遺囑，指定將 100 本集郵冊全數捐給慈善機構，但對於 A 遺囑隻字未提
- 39 甲（住臺中市）向乙銀行臺中分行貸款新臺幣 50 萬元，兩造簽立借貸契約書一紙，依乙銀行提供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約定，如因該契約涉訟，合意以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嗣因甲有部分貸款未清償，乙銀行乃向臺北地方法院起訴，請求甲返還借款。下列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(A)若乙銀行請求返還之金額為新臺幣 30 萬元，甲係自然人。受訴法院如認該合意管轄約定，按其情形，顯失公平，可認受訴法院無管轄權，依職權裁定移送於臺北地方法院以外之其他法定管轄法院
(B)若乙銀行請求返還之金額為新臺幣 30 萬元，甲係有限公司。如受訴法院認兩造間管轄合意係約定僅得由臺北地方法院管轄時，縱使按其情形，顯失公平，亦應認受訴法院有管轄權，不得逕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臺北地方法院以外之其他法定管轄法院
(C)若乙銀行請求返還之金額為新臺幣 10 萬元，甲係自然人。受訴法院應認不適用合意管轄約定，得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臺北地方法院以外之其他法定管轄法院
(D)若乙銀行請求返還之金額為新臺幣 10 萬元，甲係有限公司。縱受訴法院認該合意管轄約定，按其情形，顯失公平，亦應認受訴法院有管轄權，不得以裁定移送於臺北地方法院以外之其他法定管轄法院
- 40 下列敘述之事項，何者為法院應依職權聞問（顧慮）之事項，而不待當事人提出抗辯或責問？
(A)當事人間是否存在有管轄之合意 (B)當事人間是否存在有仲裁協議
(C)第三人之訴訟參加是否合於參加之要件 (D)原告之訴是否具備訴之利益

- 41 關於抗告程序，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- (A)法院以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並限期命原告補繳裁判費，原告就該裁定有關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縱有不服，亦不得提起抗告
 - (B)抗告人欲撤回其抗告，應獲得相對人之同意
 - (C)提起民事再抗告，如未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於再抗告人自行委任或經法院為其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前，法院不得僅因其未於法定期間提出再抗告理由書，逕認為其再抗告為不合法
 - (D)抗告人提起抗告時未表明抗告理由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抗告人提出抗告理由書，如抗告人復未依上開期限提出抗告理由書時，原裁定法院得認其抗告為不合法，而以裁定駁回其抗告
- 42 關於訴之客觀合併，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- (A)原告在同一訴訟程序上主張多數實體法上請求權，而此多數請求權處於競合情形，法院無須排列審理之順序
 - (B)原告在同一訴訟程序上主張多數實體法上請求權，而此多數請求權處於相排斥之情形，原告亦得提起預備合併
 - (C)就離婚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為損害賠償請求者，法院亦得依職權併予裁判
 - (D)民事訴訟法上簡易訴訟事件得與通常訴訟事件合併提起
- 43 關於分公司業務範圍內事項涉訟，下列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- (A)分公司就其業務範圍內事項涉訟，有當事人能力
 - (B)分公司就其業務範圍內事項涉訟，具當事人適格
 - (C)總公司就分公司業務範圍內事項涉訟，亦有當事人適格
 - (D)分公司就其業務範圍內事項涉訟，其所受確定判決之效力不及於總公司
- 44 甲與乙工程師訂立某項工程承攬契約，於契約中訂有下列約款：a 約款（工程中兩造如關於工程瑕疵產生爭議，雙方同意交由某工程技師公會進行鑑定，並同意受該意見拘束。）、b 約款（如關於此項工程，雙方發生糾紛時，應提付仲裁。）、c 約款（關於此項工程，如有涉訟，雙方合意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）關於前開約款，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- (A)b 約款及 c 約款均為訴訟契約，a 約款則非屬訴訟契約之性質
 - (B)此三項約款，僅 b 約款及 c 約款可承認其合法性及效力，a 約款並無承認其效力之餘地
 - (C)a 約款性質上屬於仲裁鑑定契約，b 約款係仲裁協議
 - (D)b 約款係訴訟成立要件，法院不待當事人抗辯即應調查與審酌
- 45 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- (A)受第一審全部敗訴之當事人上訴後撤回上訴，無須得被上訴人同意
 - (B)本訴原告撤回起訴後，反訴原告之反訴失其效力；上訴人撤回上訴後，被上訴人之附帶上訴失其效力
 - (C)第一審法院經言詞辯論後，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原告提起上訴，嗣具狀撤回起訴，原告之撤回，無須得被告同意
 - (D)土地共有人中之二人以他共有人為被告，請求分割共有物，原告中之一人起訴後撤回起訴，其撤回對他原告不生效力；土地共有人中之二人以他共有人為被告，請求分割共有物，第一審判決准予分割，僅原告中之一人不服分割方法提起第二審上訴，嗣提起上訴之原告撤回上訴，未提起上訴之原告既未上訴，本件訴訟即告終結

- 46 下列制度，何者與爭點集中審理不具關聯性？①證據保全 ②第三人撤銷之訴 ③飛躍上訴 ④失權制裁 ⑤爭點整理
(A)①② (B)②③ (C)①②③ (D)②④⑤
- 47 關於證明妨礙，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(A)當事人一造故意妨礙他造提出某證物時，受訴法院應逕判決該妨礙者敗訴
(B)證明妨礙之規定僅適用於一般民事訴訟事件之通常訴訟程序，不適用於家事訴訟事件程序
(C)當事人一造向法院聲請命他造提出某文書時，在其有顯難表明該文書之情形，縱使他造拒不依法
院之命為必要之協助，亦不受任何不利益之制裁
(D)在兩造於起訴前達成被告應提出某文書之協議時，如該被告經受訴法院依該協議命提出該文書卻置之不理，則法院得審酌情形認原告關於該文書之主張為真實
- 48 原告甲以乙為被告，起訴請求命被告給付借款 1000 萬元，法院審理時，甲主張乙向其借款 1000 萬元，逾期未還，並提出乙所出具之借據一紙為證，言詞辯論時，乙對甲所主張之借款事實不加爭執，問乙之此等行為屬下列何者？
(A)完全自認 (B)限制自認 (C)擬制自認 (D)先行自認
- 49 甲 1 列乙為被告，起訴主張丙物為甲 1、甲 2、甲 3 三人分別共有，遭乙無權占有，為此本於所有人地位，聲明求為判決命乙返還丙物予甲 1、甲 2、甲 3（下稱本件訴訟），下列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(A)基於統一解決紛爭之訴訟法上基本要求，本件訴訟之本案確定判決之既判力及於甲 2 及甲 3
(B)法院得依職權將本件訴訟之繫屬及進行程度通知甲 2 及甲 3
(C)甲 2 參加本件訴訟者，甲 1 與甲 2 間就訴訟標的有合一確定之必要
(D)本件訴訟屬法定訴訟擔當，非意定訴訟擔當，故甲 3 就本件訴訟之本案確定判決，不論甲 1 勝訴或敗訴，均有提起第三人撤銷訴訟之原告適格
- 50 債權人甲訴請保證人乙履行保證債務，訴訟中甲、乙就被保證之主債務（即甲、丙間借款債務）之存否發生爭執。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(A)丙受乙之訴訟告知後，如未參加訴訟，即不受本訴訟之判決效力所及
(B)丙為輔助乙而參加訴訟後，就其借款債務存在為自認時，對乙生拘束力
(C)丙受法院依職權通知訴訟後，如未參加訴訟，即不受本訴訟之判決效力所及
(D)如丙承當訴訟，本訴訟之判決效力仍及於脫離訴訟之乙
- 51 乙向甲租屋居住，約定租期至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止。甲以兩造間租賃關係因租期屆滿而終止，乙未依約返還租賃房屋，依租賃物返還請求權，訴請乙返還租賃物。乙辯稱租期屆滿後，伊繼續為租賃物之使用收益，甲未為反對表示，兩造間租賃關係已成為不定期租賃關係，法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 400 萬元。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(A)第一審法院原依簡易訴訟程序審理，因兩造就租賃關係是否終止爭執甚大，法院得以案情繁雜為由，依職權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
(B)被告既然抗辯兩造間租賃關係非定期租賃而係不定期租賃關係，法院即不得依簡易訴訟程序進行審理，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
(C)第一審法院依簡易訴訟程序審理，乙聲請改依通常訴訟程序審理，法院裁定予以准許，甲就該裁定不得提起抗告
(D)第一審法院依通常訴訟程序審理，為乙敗訴判決，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

- 52 甲將乙列為被告，於民國 102 年 5 月 25 日起訴聲明請求法院判決命乙最少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00 萬元。其主張之原因事實及理由略為：乙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 日開車撞傷甲，受傷嚴重，迄今仍在醫院治療，尚無法工作，為此請求乙給付至少 100 萬元云云。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- (A)甲於民國 102 年 10 月 1 日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擴張其聲明，增加給付請求為 120 萬元，但因被告就增加給付之部分，提出罹於時效之抗辯，法院應以該增加部分之請求為不合法予以駁回追加
- (B)於本訴訟繫屬中，甲得再本於同一原因事實另行對乙起訴請求慰撫金 50 萬元
- (C)聲明之特定為原告之責任，本件請求之金額仍未特定，受訴法院應以起訴不合法駁回之
- (D)本件原告訴之聲明具有全部請求之性質，並非一部訴求
- 53 於 103 年 10 月 1 日，甲列乙為被告，基於損害賠償請求權，向臺北地方法院起訴，聲明求為判決命被告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70 萬元，其主張之事實及理由略為：甲住居臺北、乙住居屏東。100 年 3 月 1 日，乙駕車在臺北市區與甲駕車相撞，在現場甲受傷發生損害，因乙駕車有過失，致甲受損害 70 萬元等語。乙則請求法院駁回原告之訴，並抗辯自己無過失云云。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- (A)法院得依職權調查甲對損害之發生是否也有過失，無須待當事人主張其相關事實
- (B)法院就兩造有關何人有過失之事實經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得心證認為甲就損害之發生亦有過失時，於裁判前令當事人就該事實及有關如何賠償之事實有辯論機會後，得依職權斟酌該事實而減少乙應賠償之金額
- (C)在甲與乙為夫妻之情形，甲所提本件損害賠償請求事件屬家事訴訟事件，受訴法院應依職權移由家事法庭審判
- (D)甲於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隨時聲明證據，法院均應為調查
- 54 關於第三審上訴，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- (A)第三審上訴採強制律師代理主義，上訴人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時所付酬金，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由最高法院酌定其最高額
- (B)為保障當事人之程序權，第三審法院除以原判決確定之事實為判決基礎外，應再依職權調查證據、認定事實
- (C)為避免浪費勞力、時間、費用，並便利第三審達成統一法令見解之目的，最高法院之本案審判，原則上不必行言詞辯論，縱為言詞辯論，亦不宜表明兩造當事人所忽略之法律見解使為辯論
- (D)第三審法院認為上訴有理由，將事件發回原法院時，受發回之法院，根據法官審判獨立原則，得不以第三審法院所為廢棄理由之法律上判斷為其判決基礎，而依自己所確信之法律見解為判決
- 55 A 向管轄之甲地方法院起訴，請求 B 給付貨款 300 萬元，經甲法院審理結果，判決 B 應給付 A 80 萬元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，A 乃就其敗訴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經管轄之乙高等法院審理結果，判決上訴駁回，A 復就其敗訴部分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惟經最高法院裁定駁回其上訴，A 遂對於乙高等法院之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。下列有關再審程序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①倘 A 係因對於乙法院判決逾越上訴期間提起上訴，而遭最高法院裁定駁回上訴，其再審不變期間，應自最高法院裁定駁回之翌日起算 ②倘 A 係因對於乙法院判決逾越上訴期間提起上訴，而遭最高法院裁定駁回上訴，其再審不變期間，應自 A 就乙法院判決上訴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 ③倘 A 之第三審上訴經最高法院以其為無理由而駁回，其再審不變期間，應自最高法院判決駁回之翌日起算 ④倘 A 之第三審上訴經最高法院以其為無理由而駁回，其再審不變期間，應自 A 就乙法院判決上訴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
- (A)①③ (B)②④ (C)①④ (D)②③

- 56 原告甲起訴請求被告乙給付買賣價金 30 萬元。第一審法院為甲敗訴之判決，理由為：乙對甲有合會會款債權 70 萬元，乙據此債權所為之抵銷抗辯為有理由等旨。對此判決，甲不服而提起上訴。問：乙於第二審所提起之下列反訴，何者為不合法？
- (A) 乙主張因買賣契約業經其合法解除而請求判決確認買賣關係不存在
 - (B) 乙主張因抵銷後尚有會款債權餘額，而據此請求判決命甲給付 40 萬元
 - (C) 乙主張因甲尚未履行交付買賣標的物義務而請求判決命甲交付該物，經甲同意一併予以裁判
 - (D) 乙主張因甲前次買賣超收價金 10 萬元而請求判決命甲給付 10 萬元
- 57 甲訴請乙返還借款新臺幣 200 萬元獲勝訴確定判決後，乙將其僅有之財產 A 地贈與丙而有損於甲之債權，甲為保全其請求回復 A 地所有權之權利遂聲請對丙就 A 地為假處分，經法院裁定准許，並查封丙受讓之 A 地。丙聲請法院裁定命甲於 10 日內起訴，若甲在法院所定期限經過後 3 日，始以乙、丙為共同被告，依民法有關詐害行為之規定，訴請撤銷乙、丙間之贈與行為。請問，就丙撤銷假處分裁定之聲請，有關法院應如何裁定，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- (A) 准許撤銷，因為甲所提起之訴訟，非屬給付之訴
 - (B) 准許撤銷，因為甲起訴之時點，已逾法院所定之期間
 - (C) 裁定駁回，因為法院准許假處分之裁定自始不當，丙本應循抗告尋求救濟
 - (D) 裁定駁回，因為甲已在法院撤銷假處分裁定前，對丙提起訴訟
- 58 關於督促程序，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- (A) 債權人基於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提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除於債務人之住所地法院外，亦得於侵權行為發生地法院為之
 - (B) 為保障債務人之聽審請求權，法院應訊問債務人後，始能裁定准許聲請而核發支付命令
 - (C) 在裁定核發支付命令前，法院得先訊問債權人以查明其請求是否在實體法上顯無理由
 - (D) 債務人就支付命令提出異議者，應附具書面理由
- 59 甲夫和乙妻於 100 年 1 月 10 日成立離婚協議而辦妥離婚登記，並約定二人所育未成年子丙由甲單獨行使監護權，事後乙於 100 年 12 月 1 日與丁結婚，而完成結婚登記，嗣甲於 102 年 3 月 8 日起訴，列乙為被告，請求判決確認甲乙間上開離婚協議為無效（本訴訟）。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- (A) 就本件訴訟，法院不須審理其有無請求確認之利益
 - (B) 對於本訴訟之確定終局判決，在丁非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而未參加本訴訟時，丁得依法提起第三人撤銷之訴
 - (C) 丙就本訴訟並無法律上利害關係，故法院毋須通知丙
 - (D) 本訴訟之受訴法院判決甲勝訴後，乙提起上訴之同時，甲另行向第一審法院起訴列乙為被告，請求判決准許甲與乙離婚，受理此後訴訟之法院應自為判決
- 60 妻甲對夫乙起訴，主張乙跟訴外人丙女通姦之事由，聲明第一項為：准兩造離婚；聲明第二項為：酌定兩造所生未成年子丁由甲監護，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- (A) 當事人請求裁判離婚訴訟，因法院必須以形成判決為之，故當事人所成立之訴訟上離婚和解不生離婚之效力
 - (B) 法院應就聲明第一項及第二項為合併審理，並應全部適用家事訴訟程序之法理
 - (C) 第一審法院就聲明第一項及第二項合併為判決後，當事人對判決全部聲明不服，則裁判離婚部分應適用上訴程序；就第二項聲明所為裁判部分則應適用抗告程序
 - (D) 若乙對通姦事實自認，法院原則上應以自認之內容為裁判之基礎

- 61 下列選項所述事件，何者之審理應依家事非訟程序為非訟化審理，但兩造得合意聲請法院改用家事訴訟程序？
- (A)酌定監護人報酬事件 (B)因監護所生損害賠償請求事件
(C)給付家庭生活費用事件 (D)扶養請求事件
- 62 甲、乙係夫妻，均為中華民國人，並以臺北市為住所地。甲列乙為被告，基於發生在臺北市之離婚原因事由，向美國紐約法院提起離婚訴訟（以下稱「前訴訟」）；於前訴訟繫屬中，乙基於發生在臺北市之另一離婚原因事由，列甲為被告，向臺北地方法院提起離婚訴訟（以下稱「後訴訟」）。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- (A)甲既然已在美國提起離婚訴訟，乙即不得又在臺北起訴，臺北地方法院應以起訴不合法裁定駁回後訴訟
(B)乙係就已繫屬於外國法院之事件更行起訴，受理後訴訟之臺北地方法院應即停止訴訟
(C)甲、乙間若曾書面約定僅以美國紐約法院為離婚訴訟之審判管轄法院，經甲提出審判管轄合意之抗辯時，臺北地方法院不得以欠缺審判管轄權為由以裁定駁回後訴訟
(D)不論就前訴訟或後訴訟，兩造當事人均得以書面合意由臺北地方法院審判管轄

二、複選題（第 63 題至第 74 題，每題 3 分，占 36 分）

說明：所列的五個選項，其中至少有二個是正確答案。各題之選項獨立判定，全部答對者，得 3 分；答錯一個選項者，得 1.8 分；答錯二個選項者，得 0.6 分；所有選項均未作答或答錯多於二個選項（不含二個）者，該題以零分計算。

- 63 乙將一幅名畫借給甲展覽，甲未經乙之授權，竟以乙之名義，與善意之丙訂立買賣契約，並以移轉所有權之意思交付於丙。下列有關無權代理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- (A)甲丙訂立之買賣契約，非經乙承認，其效力不及於乙
(B)乙拒絕承認甲丙訂立之買賣契約，甲亦非契約當事人
(C)甲非名畫之所有權人，但丙善意取得該名畫之所有權
(D)丙得定相當期限，催告乙是否承認甲之無權代理行為
(E)乙拒絕承認時，甲對於丙應負無過失之損害賠償責任
- 64 甲男性侵有夫之乙女，乙因此支出若干醫藥費用、精神上痛苦不堪，甲男與乙女就此以新臺幣 50 萬元和解，乙女拋棄其餘請求。甲男對乙女另有 50 萬元借款債務。下列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- (A)乙女僅得就和解金額 50 萬元及借款 50 萬元，向甲男請求給付
(B)乙女另得向甲男請求賠償醫藥費用
(C)乙女另得向甲男請求賠償 50 萬元以外的財產損害
(D)乙女尚得向甲男請求賠償慰撫金
(E)乙女之夫仍得向甲男請求賠償精神上損害
- 65 甲為受輔助宣告之人，乙為輔助人，甲為下列何種行為，應經乙之同意？
- (A)擔任保證人 (B)搭乘公車
(C)接受鄉鎮市調解委員會之調解 (D)就其名下之不動產設定普通抵押權
(E)過年收受子女所給的紅包
- 66 甲向乙購買一輛已經使用過之特定中古車，交付後 1 個月，甲始發現車子的底盤已經腐蝕生鏽，而乙不知車子之瑕疵亦未保證其品質，甲對乙得主張何種權利？
- (A)損害賠償 (B)解除契約
(C)請求減少價金 (D)請求另行交付無瑕疵之車子
(E)同時履行抗辯權

- 67 甲對乙有 100 萬元之債權，丙提供其不動產設定普通抵押權以為擔保，甲事後將該債權讓與丁，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- (A)若乙未受債權讓與之通知，得拒絕甲之清償債務之請求
 - (B)若乙受債權讓與之通知，丁向丙請求清償債務，丙不得拒絕
 - (C)債權讓與性質上為有償之準物權行為
 - (D)若甲撤銷對乙所為債權讓與之通知者，不發生溯及之效力
 - (E)若甲僅將 50 萬元債權讓與丁，則甲、丁應屬同次序之抵押權人
- 68 甲於下列何種情形，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？
- (A)甲向乙購買土地，並請求乙移轉該地所有權，經法院判決勝訴確定
 - (B)甲、乙、丙共有一宗土地，甲起訴請求乙丙分割共有物，經法院為分割共有物之判決確定
 - (C)乙對丙有 100 萬元債權，丙以其土地為乙設定普通抵押權，乙將其對丙之債權讓與甲
 - (D)甲因繼承而取得土地所有權
 - (E)甲與乙訂立互易契約，將其所有之土地與乙所有之房屋互易，經由公證人作成公證書
- 69 下列未成年人所為之行為，何者無須法定代理人之同意？
- (A)16 歲的甲男訂立遺囑
 - (B)17 歲的甲男與 15 歲的乙女訂婚
 - (C)15 歲的甲男於法院為拋棄繼承之書面意思表示
 - (D)18 歲的甲男與 16 歲的乙女於婚後訂立夫妻共同財產制契約
 - (E)16 歲之甲男於養父母死亡後，向法院聲請許可終止收養關係
- 70 下列有關拋棄繼承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- (A)繼承人拋棄其繼承權，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 2 個月內，以書面向法院為之
 - (B)繼承之拋棄，溯及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
 - (C)繼承權一部之拋棄符合社會民間之需要，應為法之所許
 - (D)繼承人未於法定期間內拋棄其繼承權，嗣後再為繼承權之拋棄，不生效力
 - (E)繼承開始前預為繼承之拋棄，應屬無效
- 71 商人甲以乙為被告，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起訴，聲明求為判決：乙應給付甲新臺幣（下同）90 萬元，主張：乙於 100 年 3 月 29 日向伊訂購 K 工具機一台，約定貨款為 90 萬元，嗣伊已依約於 100 年 4 月 5 日交貨予乙，詎乙迄今仍未依約於交貨之同時給付貨款 90 萬元等語。乙則聲明求為判決：原告之訴駁回。以下各項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- (A)倘乙於言詞辯論期日僅陳述：渠是否曾向甲購買本件 K 工具機，早已不復記憶云云，則甲就本件買賣價金給付請求權發生之事實，無庸負舉證之責
 - (B)倘乙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否認甲之主張，但辯稱：本件貨款債務業經渠於 100 年 5 月 1 日電匯 90 萬元予甲清償完畢云云，則甲就本件買賣價金給付請求權發生之事實，無庸舉證
 - (C)倘乙於言詞辯論期日僅辯稱：兩造並未達成買賣本件 K 工具機之合意云云，則甲就本件買賣價金給付請求權發生之事實，應負舉證之責
 - (D)倘乙於言詞辯論期日辯稱：本件貨款債務業經渠於 100 年 5 月 1 日電匯 90 萬元予甲云云，對此甲則表示：雖有收受該筆電匯款，但該筆電匯款係乙清償其對甲之另筆金錢借貸債務云云，則乙就該另筆金錢借貸債務不存在之事實，無再提出證據之實益
 - (E)倘乙於言詞辯論期日僅辯稱：系爭價金給付請求權已於 102 年 4 月 5 日罹於短期時效而消滅云云，對此甲則表示：乙曾於 102 年 3 月 20 日表示承認本件貨款債務，本件請求權應未罹於時效云云，則甲就乙曾於 102 年 3 月 20 日承認本件貨款債務之事實，應負舉證之責

- 72 甲列乙為被告，向管轄法院起訴，聲明求為判決命乙給付甲新臺幣（下同）160 萬元，主張略以：乙向甲承租 A 屋營業，租期 5 年，租金每月 20 萬元，因積欠 8 個月租金未付，乃簽發同額支票以為清償，該支票經提示以存款不足為由退票，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乙給付票款 160 萬元等語。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- (A) 本件起訴前，應先經法院調解
 - (B) 甲於訴訟中追加依租賃之法律關係，請求乙給付租金 160 萬元。乙不同意甲所為訴之追加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甲追加之訴
 - (C) 甲於訴訟中追加依租賃之法律關係，請求乙給付租金 160 萬元。如乙同意甲為訴之追加，受訴法院應以原程序繼續審判
 - (D) 甲於訴訟中追加依租賃之法律關係，請求乙給付租金 160 萬元。第一審法院為甲全部敗訴之判決，甲得向該管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提起第二審上訴
 - (E) 第二審法院為甲全部敗訴之判決，甲須經第二審法院依法許可後，始得提起第三審上訴
- 73 關於假扣押程序，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- (A) 債權人就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，欲保全強制執行者，均得聲請假扣押
 - (B) 本案請求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，不得為假扣押之聲請
 - (C) 法院准許假扣押聲請之裁定，於必要時，得命債務人先為一定金錢之給付
 - (D) 假扣押之聲請，應表明本案請求及其原因事實，並釋明之
 - (E) 准許假扣押之裁定，經抗告法院廢棄而駁回假扣押之聲請時，已實施之假扣押执行程序失其效力
- 74 甲夫、乙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生一子丙，甲因聽信其母戊之言，懷疑丙非其子，而係乙與丁男因婚外情所生，甲、乙為此爭吵不休，乙因而攜丙離家。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- (A) 甲如於法定期間內提起否認子女之訴，應以乙、丙、丁為被告
 - (B) 如於丙 1 歲時甲因病身故，則僅有乙、丙得提起否認子女之訴，丁、戊及任何第三人均不得提起
 - (C) 就否認子女之事件，因其涉及之血緣真實性非屬當事人得處分之事項，所以家事法院一律不得試行調解
 - (D) 在甲有意提起否認子女之訴與離婚之訴時，得合併提起此二訴
 - (E) 於甲、乙間離婚請求事件，有關離婚事由該當事實之存否，兩造得約定就乙是否有與丁於某日夜宿某汽車旅館之事實不為爭執